

# 陆河县监察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2654030 0001000441523	监察对象	要求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提供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材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年修正）第十九条：要求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提供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材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监察局	县	负责具体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内容	1. 事前责任：监察事项要报批。 2. 执行责任：根据批准方案执行。 3. 事后责任：做好保密工作。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纪委监察局 电话： 0660-5528409	依法保留	
2	0072542654030 0002000441523	监察对象	要求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就监察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年修正）第十九条：要求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就监察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监察局	县	负责具体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内容	1. 事前责任：监察事项要报批。 2. 执行责任：根据批准方案执行。 3. 事后责任：做好保密工作。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纪委监察局 电话： 0660-5528409	依法保留	
3	0072542654030 0003000441523	监察对象	责令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停止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纪律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年修正）第十九条：责令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停止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纪律的行为。	监察局	县	负责具体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内容	1. 事前责任：按规定报批。 2. 执行责任：按规定予以执行。 3. 事后责任：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纪委监察局 电话： 0660-5528409	依法保留	
4	0072542654030 0004000441523	监察对象	暂予扣留、封存可以证明违反纪律行为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年修正）第二十条：暂予扣留、封存可以证明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材料。	监察局	县	负责具体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内容	1. 事前责任：制定文书报批。 2. 执行责任：文书按规定送达。 3. 事后责任：根据调查情况做好解除或收缴等手续。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纪委监察局 电话： 0660-5528409	依法保留	

# 陆河县监察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	0072542654030 0005000441523	监察对象	责令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年修正）第二十条：责令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	监察局	县	负责具体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内容	1. 事前责任：制定文书报批。 2. 执行责任：文书按规定送达。 3. 事后责任：做好跟踪督办工作。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纪委监委监察局 电话： 0660- 5528409	依法保留	
6	0072542654030 0006000441523	监察对象	责令有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就调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年修正）第二十条：责令有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就调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是不得对其实行拘禁或者变相拘禁。	监察局	县	负责具体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内容	1. 事前责任：按规定报批。 2. 执行责任：按规定予以执行。 3. 事后责任：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纪委监委监察局 电话： 0660- 5528409	依法保留	
7	0072542654030 0007000441523	监察对象	监察机关在调查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时，经县级以上监察机关领导人员批准，可以提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依法冻结涉嫌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监察机关在调查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时，经县级以上监察机关领导人员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必要时，可以提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依法冻结涉嫌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	监察局	县	负责具体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内容	1. 事前责任：制定文书报批。 2. 执行责任：文书按规定送达。 3. 事后责任：根据调查情况做好解除或收缴等手续。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纪委监委监察局 电话： 0660- 5528409	依法保留	

# 陆河县监察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2654080 0001000441523	举报有功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年修正）第二十九条：监察机关对控告、检举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功人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2.《关于奖励举报有功人员的暂行办法》（粤纪发〔2003〕12号）第三条：对举报经济案件的有功人员，根据没收或追缴违纪违法金额的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	监察局	控告、检举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功人员	县	监察机关对控告、检举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功人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提请领导研究审定。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上级研究决定，以县纪委名义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纪委监察局电话：0660-5528409	依法保留	

# 陆河县监察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2654100 0001000441523	受理对监察对象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年修正）第十八条：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执法、廉政、效能情况进行监察。	监察局	县	监察对象	对监察对象执法、廉政、效能情况进行监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信访举报指南、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li> <li>受理责任：审查控告、检举材料，应予受理的出具受理书，不予受理的予以说明。</li> <li>审核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信访举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li> <li>决定责任：提请领导决定。经同意后，由本级机关批准的，办理批复手续；需报同级或上级机关审批的继续呈批，经同意后，办理批复手续。</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纪委监委 监察局电话：0660-5528409	依法保留	
2	0072542654100 0002000441523	对监察对象违反行政纪律的案件进行审理并予以恰当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可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	监察局	县	监察对象	对监察对象违反行政纪律的案件进行审理并予以恰当的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前责任：案件在正式决定或报上级批准前，须经审理部门审查。</li> <li>受理责任：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受理。</li> <li>审理责任：依法提出审理意见。</li> <li>决定责任：报本级或上级机关批准后，下达决定书或办理批复手续。</li> <li>事后监管责任：监察机关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查决定；上一级监察机关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对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纪委监委 监察局电话：0660-5528409	依法保留	
3	0072542654100 0003000441523	根据检查、调查结果，提出监察建议或作出监察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可以提出监察建议。	监察局	县	监察对象	根据检查、调查结果，提出监察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决定责任：按照调查的结论，提出《监察决定书》或《监察建议书》。</li> <li>送达责任：直接送达或者委托送达有关单位和人员。</li> <li>事后监管：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对主管行政机关作出的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或申请复审，监察机关应当作出复查决定或复审决定。</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陆河县纪委监委 监察局电话：0660-5528409	依法保留	

# 陆河县监察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	0072542654100 0004000441523	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十八条：受理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处分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	监察局	县	监察对象	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执法、廉政、效能情况进行监察	1. 事前责任：对监察对象提出的申诉进行审查。 2. 告知责任：申诉符合规定的，应予受理，并告知申诉人。 3. 指导责任：向申诉人说明不得借申诉歪曲事实，提供伪证或者污蔑他人，扰乱工作秩序、社会秩序，违者应当依法处理。 4. 处理送达责任：自收到申诉书次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并送达决定书。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纪委监委监察局电话：0660-5528409	依法保留	
5	0072542654100 0005000441523	提请有关行政部门和机构予以调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二十二条：监察机关在办理违反行政纪律案件中，可以提请有关行政部门、机构予以协助。	监察局	县	监察对象	监察机关在办理违反行政纪律案件中，可以提请有关行政部门、机构予以协助	1. 事前责任：对违反行政纪律案件的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进行立案调查；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预防腐败工作职责的单位和个人追究责任。 2.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办理情况或预防腐败工作情况，确定需要提供协助的行政部门及机构，并依照有关规定出具提请协助书，写明需要协助办理的事项和要求。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纪委监委监察局电话：0660-5528409	依法保留	
6	0072542654100 0006000441523	受理涉及行政效能、行政过错等方面的投诉和建议		《广东省行政效能投诉工作规则（试行）》（粤监发〔2009〕8号）第四条：监察机关依法开展行政效能监察工作，不受其他行政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局	县	监察对象	受理涉及行政效能、行政过错等方面的投诉和建议	1. 事前责任：登记来信、来访、来电、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诉。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属于受理范围的，通过自办、转办、协办等方式进行受理；不属于受理范围的，移送有关部门受理。 3. 决定责任：受理范围内的投诉事项，在接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需要转办的，5个工作日内转交有关机关处理。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作出处理的，在向投诉人说明理由和办理情况后，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对所有投诉件，办结后需将办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4. 检查、督办责任：对转办的投诉处理确有不当的，责成承办单位重新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直接调查处理。对转办的投诉事项推诿不办，查处不力，致使投诉人重复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承办单位和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或者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责任。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纪委监委监察局电话：0660-5519413	依法保留	

# 陆河县监察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	0072542654100 0007000441523	对案中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二十一条：监察机关在调查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时，经县级以上监察机关领导人员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必要时，可以提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依法冻结涉嫌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	监察局	县	监察对象	对案中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查询	1. 提请责任：经县级或县级以上监察机关领导人员批准，提出存款查询协助事宜。 2. 查询责任：2名或2名以上监察人员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证件和查询存款通知书。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纪委监委 监察局电话：0660-5528409	依法保留	
8	0072542654100 0008000441523	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十八条：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	监察局	县	监察对象	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	1. 事前责任：对需要检查的事项予以立项。 2. 检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3. 报告责任：提出检查情况报告。 4. 处理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作出监察决定或提出监察建议。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纪委监委 监察局电话：0660-5528409	依法保留	
9	0072542654100 0009000441523	监察事项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二十六条：监察机关对监察事项涉及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进行查询。	监察局	县	监察对象	监察事项查询	1. 事前责任：确定与监察事项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告知责任：向有关单位或人员发出监察通知书，告知查询事项。 3. 查询责任：查明相关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纪委监委 监察局电话：0660-5528409	依法保留	

# 陆河县监察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	0072542654100 0010000441523	重大决策的监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二十八条：监察机关的领导人员可以列席本级人民政府的有关会议，监察人员可以列席被监察部门的与监察事项有关的会议。	监察局	县	监察对象	重大决策的监察	1. 事前责任：确定与监察事项有关的会议和参加有关会议的人员名单。 2. 实施责任：领导人员列席本级人民政府的有关会议，监察人员列席被监察部门的与监察事项有关的会议。 3. 事后责任：对会议的决定事项及时进行跟踪监督。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纪委监委 监察局电话：0660-5528409	依法保留	
11	0072542654100 0011000441523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十八条：监察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组织协调、检查指导政务公开工作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工作。	监察局	县	监察对象	监督检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 事前责任：了解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情况。 2. 筛查责任：将不公开的行政机关筛查出来。 3. 告知责任：通过正式函件告知不依法公开政务信息的行政机关。 4. 约谈责任：对不依法公开的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约谈，了解情况。 5. 责令、处分责任：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6. 事后监管责任：对限期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纪委监委 监察局电话：0660-5528409	依法保留	
12	0072542654100 0012000441523	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并组织开展检查工作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发〔2010〕19号）第十三条：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协助同级党委（党组）开展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或者根据职责开展检查工作。	监察局	县	监察对象	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并组织开展检查工作	1. 事前责任：对需要检查的事项予以立项。 2. 检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3. 报告责任：提出检查情况报告。 4. 处理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作出监察决定或提出监察建议。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纪委监委 监察局电话：0660-5528409	依法保留	

# 陆河县监察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3	0072542654100 0013000441523	检查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十八条：监察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组织协调、检查指导政务公开工作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工作。	监察局	县	监察对象	检查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1. 事前责任：对需要调查处理的事项进行初步审查。 2. 立案责任：有违反纪律的事实，需要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予以立案。 3. 调查责任：组织实施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4. 处理责任：有证据证明违反纪律，需要给予处分或者作出其他处理的，进行处理。 5. 决定责任：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纪委监察局电话：0660-5528409	依法保留	
14	0072542654100 0014000441523	指导和督促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相关工作		《广东省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管理办法（试行）》（粤监办发〔2006〕2号）第四条：监察机关负责本地区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监察局	县	监察对象	指导和督促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相关工作	1. 制定规划责任：制定、完善行政电子监察系统的整体规划，开发和拓展行政电子监察内容。 2. 监控责任：管理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的全程监控和对全县行政部门对外办事服务窗口的视频监控。 3. 执行责任：对行政审批及其投诉、网上办事大厅的效能投诉、县委县政府重大决定事项等的违纪违规、异常情况进行检查处理、督查督办和情况反馈。 4. 维护责任：管理和维护好行政电子监察系统，确保系统的安全运行。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纪委监察局电话：0660-5519413	依法保留	
15	0072542654100 0015000441523	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和地区对不正之风的专项治理工作的履职情况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广东省监察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粤委办〔2014〕37号）	监察局	县	监察对象	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和地区对不正之风的专项治理工作的履职情况	1. 事前责任：确定检查对象，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2. 调查核实责任：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调查，对需要实行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问责决定部门或地区提出问责建议，并提供事实依据材料和情况说明，以及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纪委监察局电话：0660-5519413	依法保留	



# 陆河县监察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6	0072542654100 0016000441523	查处打击报复举报人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年修正）第四十七条：对申诉人、控告人、检举人或者监察人员进行报复陷害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察局	县	监察对象	查处打击报复举报人行为	1. 受理前责任：凡需经本级机关决定或批准及须报上级批准的信访事项，正式决定或批准前，须经县纪委信访部门登记备案。 2. 受理责任：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并出具受理书；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办理批复手续。 4. 事后监管责任：监察机关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查决定；上一级监察机关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纪委监委 监察局电话：0660-5528409	依法保留	
17	0072542654100 0017000441523	开展行政效能监察工作		《广东省行政效能监察工作暂行办法》（粤府办〔2007〕100号）第四条：监察机关负责本地区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监察局	县	监察对象	开展行政效能监察工作	1. 组织实施责任：组织机关效能的建设和实施。 2. 综合协调责任：对各部门间联动性的效能建设进行协调。 3. 督促检查责任：开展明查暗访，督促效能建设工作滞后、不规范的部门开展效能建设工作。 4. 监察责任：查实各部门效能违纪的情况，进行现场督办、发出《效能监察建议书》、进行通报、启动问责。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纪委监委 监察局电话：0660-5519413	依法保留	
18	0072542654100 0018000441523	监督检查党政领导干部问责规定执行情况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25号）第十一条：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	监察局	县	监察对象	监督检查党政领导干部问责规定执行情况	1. 事前责任：确定检查对象，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2. 调查核实责任：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调查，对需要实行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问责建议，并提供事实依据材料和情况说明，以及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 认定责任：代问责决定机关草拟《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决定书》并送达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本人及其所在单位。 4. 事后责任：办理问责事项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纪委监委 监察局电话：0660-5528409	依法保留	

# 陆河县监察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9	0072542654100 0019000441523	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2011）2号》第十九条：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监察局	县	监察对象	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 受理责任：受理有关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的举报和投诉。 2. 实施责任：对有关举报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并根据调查情况依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纪委监委 监察局电话：0660-5528409	依法保留	
20	0072542654100 0020000441523	对监察对象实施函询、约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年修正）第十九条：要求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就监察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监察局	县	监察对象	对监察对象实施函询、约谈	1. 事前责任：监察事项要报批。 2. 执行责任：根据批准方案执行。 3. 事后责任：做好保密工作。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纪委监委 监察局电话：0660-5528409	依法保留	